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政务诚信建设报告

区局党组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了莲池区内资市场主体的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企业即时信息公示工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莲池区）”的管理工作，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协调工作和区局及各市场所的信息化网络维护和管理工作。

1、市场主体年报工作。继续使用手机端莲池区市场主体年报咨询窗口，依托我局微信公众号，开通的微信小程序，实现了利用手机即可登陆河北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报的填报、个体年报的填报和公示密码重置业务，方便了市场主体报送年报，简便快捷、节省时间，同时也大幅度增加了我局公众号的关注度、粉丝量。预计六月三十日企业年报率达到90%以上。

2、“互联网+监管”工作。我局在“互联网+监管”平台的监管事项数为81项，占全区各部门监管事项225项的近1/3，信用监管作为牵头股室，积极组织我局相关股室队完成数据补录模块、监管对象模块、监管行为模块的数据目录清单的全覆盖。目前此项工作已经实行常态化，每月进行录入、汇总。

3、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依托省局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拓展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综合运用，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对被纳入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的企业进行分类标注。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目前，全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A 类企业 8613 户；B 类企业 21310 户；C 类企业 1679 户；D 类企业 445 户。

4、加强审批事项指导。继续加强与区行政审批局及 17 个乡镇（镇、办）政务服务中心在注册审批与市场监管方面的衔接、配合，指导落实《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督导登记部门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和歇业工作，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继续抓好信用监管和网络信息化工作，真抓实干促进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1、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推动莲池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运行管理，着力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二是个体工商户依法申请的信用修复管理工作。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指导市场综合执法所采取网上核实、书面核实、实地核实等方式，对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三是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将企业公示信息作为信用风险研判的重要依据，对企业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行业性、系统性风险的能力。

2、抓好市场主体年报。将利用互联网媒体和手机自媒体工具开展市场主体年报的宣传工作，在主媒发布年报工作提示信息，在微信公众号上强化快捷菜单栏的利用，细化年报操作手册专栏，印制年报宣传海报，向社会宣传年报的重

要性和年报操作的方式方法。强化与八个邮政储蓄银行免费代办年报网点的实时沟通机制，促进年报工作有序开展，力争完成更高年报率。

3、推进社会诚信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在区信用办的领导下，将积极履行企业信息公示职责，依法推进企业信息互联共享，使政务诚信建设稳步推进。不断健全“互联网+监管”模式，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大数据应用和风险分类监管，顺应当前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的新趋势。

4、加强审批事项指导。继续加强与区行政审批局及 17 个乡镇（镇、办）政务服务中心在注册审批与市场监管方面的衔接、配合，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